



快报法律大讲堂昨谈“婚姻”时提醒

别等到离婚才盘算“我们有多少钱”

离婚前发现一方转移财产,要注意收集证据
一般的出轨行为,很难成为法院判定离婚的依据
未婚检,可能给不孕夫妻留下婚姻隐患



主办:
现代快报
南京市司法局



律师汪雯在为快报读者现场答疑解惑
现代快报记者 辛一 摄



扫描二维码,
观看相关视频
现代快报记者
刘玉莹 拍摄/制作

离婚时要注意什么,发现配偶有了“异心”怎么办……昨天,快报法律大讲堂就为市民讲述了婚姻中的法律问题,并就相关案件进行了分析。讲座结束后,市民们又围着主讲嘉宾聊着自己的遭遇,嘉宾都一一帮着分析和解答。
现代快报记者 刘旌 陶维洲

案例1

离婚前,丈夫转移财产怎么办

张小姐结婚十多年了,几年前,丈夫下海做生意,这几年来生意是越做越红火,个人资产也有好几百万。可钱也带来了新的问题:婚姻有了第三者,而且丈夫也明确表示,自己想离婚。

张小姐自然不愿意,可前段时间,丈夫还是去法院起诉离婚,不过没得到支持。“这次虽然没离成,但我觉得过段时间,他还是去法院起诉的。”而且,张小姐还发现,最近丈夫突然开始从银行大额取现,且去向不明,

大有转移资产的苗头。张小姐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办。“我怕到真的离婚时,他已经把钱转移得差不多了。”

■律师说法

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孙韬

张小姐丈夫既然确有离婚的打算,就很有可能筹谋转移资产,所以她得盯紧点。以往,有关夫妻的财产分割,一般只有到法院判决离婚后才会考虑,也正因此,有的人在离婚前就已经把钱

转走了,这对另一方十分不利。

根据“新婚姻法”的相关规定,即使没有离婚,夫妻中的一方发现对方有转移财产、伪造债务的情况后,要注意收集证据,然后去法院起诉分割财产,这样就可以规避共同财产被转移。

我想特别提醒一下,婚姻出现危机的夫妻,如果感觉婚姻保不住,最终会走向破裂,最好先关注一下共同财产的问题,防止最后“人财两空”。

案例2

暧昧聊天,能否作为离婚官司证据

陈小姐和丈夫结婚四五年了,孩子刚刚3岁多。从去年以来,她却发现丈夫特别热衷于上网,只要她一靠近,丈夫就会把聊天的对话框关掉。前段时间,一个偶然的机会,丈夫电脑没关就去上厕所了,她走近后点开了电脑的聊天记录,内容简直不堪入目。“是和一女网友的聊天记录,那些话肉麻得不得了!”

陈小姐很生气,两人也吵了好久,可丈夫坚称自己只是精神出轨,没有做过对不起她的事。

但陈小姐依然气得够呛,甚至打算去法院起诉离婚。“假如我拿着他们的聊天记录,去法院起诉离婚,可以得到支持吗?”

■律师说法

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汪雯

类似陈小姐这样的情况不少。我们会以为,当夫妻中的某一方发现对方有了不忠的行为后,就能理直气壮地要求离婚了,但事实上,这观念不完全正

确。法院判决离婚的依据是,夫妻感情是否破裂,而老公在网上和人玩暧昧,甚至和别人发生过关系,这都不足以证明夫妻感情已经破裂。

除了几种符合离婚的法定情形外,一般的出轨行为即使被发现,除了能给自己和家人个“交代”外,法官一般不会光根据这些情节判离,所以对打官司并没有太大的意义。而像请侦探这样的行为,本身也有可能引来新的麻烦。

案例3

婚后发现一方不能生育,要离婚难了

李先生和妻子结婚4年多了。刚结婚时,夫妻生活都正常,却总是不能怀孕。他一开始也以为是自己心急了,便又等了一年,结果依然没有怀孕。这时,李先生开始怀疑自己或妻子的身体有问题。之后,两人便踏上了看病之路。

医学检查表明李先生很健康。不过,妻子的检查结果并不乐观,确实有问题。李先生为妻子四处求医。整整两年,花出去20多万元,可依然不见好。直到最近,他从一家医院得到了权威诊断,

妻子的病是先天性的,基本不可能生育。静下心来一想,他突然意识到,自己被妻子骗了,找妻子对质,但妻子却一口否认。无奈之下,李先生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法院审理后认为,双方感情并未破裂,最终法院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。接下来他该怎么办?

■律师说法

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汪雯

李先生能做的就是半年后再提起离婚诉讼。其实他现在面

临的问题,很大程度上和他结婚时没有做婚检有关系。如果做婚检,妻子的问题马上就会发现,那么李先生就不可能和她结婚,也就不会出现这样的尴尬。

现在还有一些女性单方面不愿意生孩子,婚姻法的司法解释中倒是给了“出路”,如果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,致使感情确已破裂,一方请求离婚的,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,应依照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(五)项的规定: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处理。

旅游途中外出买药失踪 南京地陪社被判赔7万

7年前,家住山东的金某跟团来华东旅游,独自外出后失踪。5年后,法院宣告金某死亡。家属向山东当地的旅行社索赔,旅行社被判赔死者家属30多万元。可这事至今还没完,官司又从山东打到了南京:当地旅行社认为地陪旅行社也应承担一定责任。日前,法院判决,南京的这家地陪社赔偿7万多元。
现代快报记者 刘旌

事发 凌晨外出买药再没回来

金某是山东日照的农民,2006年5月,他所在的村委和当地一家旅行社签了旅游合同,全村20多个村民到江浙游玩四天。随后,这家旅行社委托南京的一家旅行社,作为地陪社招待旅客。

5月9日,金某跟着旅行团到了杭州,陪同他们的既有日照的组团社导游,也有南京的地陪。

5月10日凌晨4点左右,金某突然起床,对同住一个房间的人称自己不太舒服,要出去买点药,随后便出了门,直到天亮也没回来。社赶紧让游客帮忙,在附近的药店找寻,却一直没有找到。“总不能因为一个人,耽误了所有人的行程吧。”这时,有些队员开始催促,导游也觉得金某陈辉这么大的成年人,应该有办法跟上大

队伍,便决定先带着其他人继续行程。

旅行团继续行程。不过在离开酒店前,导游写了一个字条:“游客自由活动,一切活动与我社无关,责任自负。”一个和金某同村的干部在字条上签了名。

当天8点左右,远在日照老家老书记给同村的游客打来电话。“金某给我来电话了,说他走丢了。”导游得知这一意外情况后,开始设法联系金某。可此时,金某的手机依然打不通。

几个小时后,金某迟迟没有归队,导游意识到事态严重,赶紧报了警。后来,金某家人也去浙江寻找,一直未找到。

5年过后,在家属的申请下,当地法院宣告金某死亡。

家属 状告组团社七年后获赔34万

金某失踪后,其家属将日照当地的旅行社告上法院。

当地法院认为,虽然金某离开宾馆时没有告知导游,但几个小时后,他已经通过电话联系他人,告知旅行社自己所处的位置,但旅行社凭着那张“责任自负”的字条,没有及时寻找他,还认为金某能够自行找回酒店,直到当晚,他们才开始报警寻找。金某对杭州并不熟悉,旅行社应知道让他自行返回宾馆可能性不大,所以

旅行社没有尽到保护旅客人身安全的义务。金某脱离团队时没通知导游,存在违约行为,但他本身是因身体不适才外出看病,这并非故意脱离团队。导游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危害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,应比正常人有更高的警惕和预见能力。所以,旅行社应承担主要的违约责任。

经过日照当地两级法院的审理,今年1月,组团社被判赔偿金某家属34万元左右。

地陪社 承担次要责任,被判赔7万

近日,日照的旅行社将南京的地陪旅行社告上了雨花台法院,要求其承担部分赔偿。

组团社认为,地陪对当地的地理环境较为熟悉,在突发情况中应起到主导作用,所以应负主责。

南京的地陪社则表示,他们在行程中主要的工作是,帮助旅游团预定和安排住宿、就餐、购买门票、带路等,他们并不直接接触

游客。此外,日照旅行社也自备了一个导游,且全程陪同了此次行程,所以地陪社和游客间没有合同关系,他们对金某的走失没有过错。

日前,现代快报记者获悉,雨花台法院已就此案作出一审判决:南京的地陪社承担次要责任,共计7万余元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月入3000实在还不起房贷 “兼职”小偷补贴家用

快报讯(记者 陶维洲 通讯员 江公宣)一般的小偷因为钱财来得容易,都会肆意挥霍,但近期南京江宁警方抓获一名小偷,是个生活节俭的白领,他盗窃是为了补贴每个月居高不下房贷。

去年12月底,南京江宁高新园派出所接到报案,辖区内一家高校的宿舍被盗,四台笔记本电脑不翼而飞。经过现场调查,警方确认有人趁宿舍没人,砸坏门上玻璃进入室内盗窃。

经过现场的仔细勘查,警方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熊某。这熊某可不简单,今年只有31岁的他,已有多个盗窃前科,早在上大学时,就因盗窃被开除,之后索性流窜于全国各地,专门针对高校

宿舍实施盗窃。去年5月熊某刚刚刑满释放。

今年4月底,警方将熊某抓获。民警询问后发现,熊某现在可不是什么无业游民,而是一名公司白领,一个月收入也有3000多元,他干嘛还要偷东西呢?

在派出所内,熊某交代了自己的作案动机:还房贷。熊某平时生活很节俭,出狱后他已经有改过之心,从来不舍得胡乱吃喝,更不会追求时尚名牌,为人也很随和。不过,去年下半年,熊某买了一套房子,月供要2000多元,这让他苦不堪言,于是盗窃之心再起。

目前,熊某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,此案仍在进一步调查之中。